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嘉友国际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概述

1、嘉友国际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落实，确保现金管理事宜规范有效运行。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四、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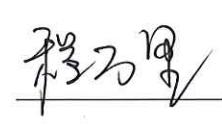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玉峰

程万里

